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0-032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80,006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1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概述

2008年10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分别增持本公司股份50,500股和229,506股（合计280,006股），分别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和0.07%（合计0.09%）。

截至2010年10月29日止，李建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0,484,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6.02%；刘宪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7,556,30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5.51%；合计51.53%。

2008年10月30日和2009年10月29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分别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期限到期的公告》。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年11月2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280,006股，占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0.15%、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0.22%和公司股份总数的0.09%。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李建华	50,500	50,500	0.03%	0.04%	0.02%
2	刘宪	229,506	229,506	0.12%	0.18%	0.07%
合计		280,006	280,006	0.15%	0.22%	0.09%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增持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2008年10月30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增持公司股份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履行了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票。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370,306	280,006	280,006	182,370,306
1、国家持股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182,090,300	-	-	182,090,3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000,000	-	-	11,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1,090,300	-	-	171,090,300
4、外资持股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5、高管锁定股份	-	280,006	-	280,006
6、定向发行限售股	280,006	-	280,006	-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280,006	-	280,006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319,694	-	-	124,319,694
1、人民币普通股	124,319,694	-	-	124,319,6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4、其他	-	-	-	-
三、股份总数	306,690,000	280,006	280,006	306,690,000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李建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和刘宪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本次解除限售的总计280,006股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将于2010年11月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自动解禁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2008年10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的限售股份已经符合上市流通的期限和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其上市流通。”

六、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也不存在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2、公司不存在影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其他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